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向江蘇晨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注資：**

**(1)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

**(2) 進一步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有關注資的公告(「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注資協議，注資協議須待於2015年12月31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注資協議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江蘇賽特、徐先生及蘆女士於2016年1月25日訂立補充協議，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2016年5月31日。

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注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 (2) 進一步最新消息

### 有關注資的進一步資料

於注資前，徐先生為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的54.26%股權。於注資完成後，徐先生將持有目標公司的26.48%股權。

徐先生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1)條被視為本公司的控權人。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彼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徐先生於投票批准注資時並非董事會的一員，故徐先生並無就有關注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注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注資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建瑞集團有限公司(「**建瑞**」)持有1,0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0.05%。建瑞由冠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冠源有限公司(i)由蔣建強先生(「**蔣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擁有51%；及(ii)由蔣先生之子蔣毅軒先生擁有49%。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注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注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批准注資取得建瑞(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02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0.05%)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由於注資已獲一名股東的書面批准所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由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向並未被上市規則禁止就批准注資投票的股東(「獨立股東」)就注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將就注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提供建議。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注資(如需要)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2016年2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6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 於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於本公告乃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